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簿册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簿册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上海东港瑞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8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港瑞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